关于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假期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6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5万元。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按照2022年7月26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国庆节假期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尊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尊益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尊益中短债债券A	工银尊益中短债债券C	工银尊益中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655	485122	4850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由100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按照2025年9月22日公告进行限制,即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对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D类份额、E类份额2026年国庆节假期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如意货币A	工银如意货币B	工银如意货币C	工银如意货币D	工银如意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52	003753	019967	020945	02563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本基金D类份额、E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万元。2、自2026年10月8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E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3、本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机构投资者仍按照2025年7月16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10万元;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2年11月25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500万元。4、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仍按照2025年7月16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仍为10万元;个人投资者仍按照2024年9月11日公告进行限制,即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5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9月29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对本基金D类份额、E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类别。本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所作出的修订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83),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份额类别:原A类、B类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仍照常办理各项日常业务;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其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和B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与托管费

(一)本基金原A类、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标准收取管理费与托管费。具体费率安排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A类、B类基金份额(原份额)	Y类基金份额
485111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年费率:0.70% 托管费年费率:0.20%	管理费年费率:0.35% 托管费年费率:0.10%

(三)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仍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公开销售相关安排等事项以及相关规则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所作出的修订亦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适用的业务、认购和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若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业务的,投资人可以以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法详见销售机构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次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按规定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时按规定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直接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机构申请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业务规则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日期: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各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总份额余额。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3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托管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十六、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6. 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0)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0)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一)基金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中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指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6、本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7%,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0.35%。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付给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托管费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2%,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的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基金管理人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4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新增融资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1.8亿元(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和子公司间相互担保),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8.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预计额度3.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以内。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印象")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授信合同》,向宁波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1,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湘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南置业")与宁波银行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市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海观印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最高额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90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观印象此前向宁波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借款已到期,现上海观印象拟与宁波银行在上海市签署《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继续向宁波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并继续由湘南置业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鉴于本次续贷时间未超出此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期间,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并沿用。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观印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高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07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观印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30,07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3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子公司内部已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9楼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艺创作;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个人商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据处理服务;动漫游戏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电子出版物制作;舞台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测绘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注:上海观印象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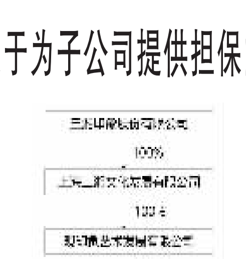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89.99	4,572.19
负债总额	6,466.65	4,368.51
银行贷款总额	2,001.88	1,000.95
流动负债总额	6,466.65	4,368.51
净资产	923.34	203.68
	2026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5.82	3.54
利润总额	-80.34	-110.88
净利润	-80.33	-108.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观印象没有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印象业务发展需要,湘南置业以自有房产为上海观印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上海观印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本次抵押事项外,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2026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的事项所涉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2026年度项目开发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合规情况下,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支持。上海观印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故无需提供反担保。公司将加强对上海观印象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确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2,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08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8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9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上海观印象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2、最高额授信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最高额抵押合同;

5、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3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加蓝公司")拟与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悦泰")签署《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由加蓝公司向天津悦泰供应柴油车尾气处理液(即车用尿素溶液)。

本次签署采购合同,系招标人——天津悦泰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加蓝公司被确定为入围投标人,预计供货数量6.06万吨,合同预估金额约7,920万元。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天津悦泰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双方拟签署采购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玉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11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MA05T81AX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津悦泰资产总额5.28亿元、净资产4.62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构成关联关系的说明

天津悦泰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天津悦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加蓝公司成为柴油车尾气处理液产品的入围投标人,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产生,定价政策及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本次因招投标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市场经济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买方):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四川美丰加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为获得所需的产品和相关服务,接受乙方为提供上述产品(以下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及要求

1.供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根据买方需求,向买方提供合同附件产品品种及价格中所列货物,该合同货物或这些合同货物应符合技术协议或本合同其他处约定的规格及标准。

2.买方有权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调整供货范围。

3.本合同列明的数量仅为预估,采购数量以实际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本合同不构成买方在有效期内向供方采购合同货物数量或金额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或保证,但买方应尽合理努力向供方提供需求量预测结果和方案,以便其安排生产计划。

4.供方承诺为本合同的执行预留合理生产能力和日常供应能力,并优先排产采购订单。如遇紧急采购订单,供方应调动生产资源,全力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

(二)合同价格

1.采购订单按照合同附件产品品种及价格所列合同价格和调价机制(如有)执行。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不受订货数量、批量、交货期和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合同价格中已含供方为履行采购订单而发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如增值税等税款和其他运杂费、保险费等费用。如采购订单另有约定,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中所提及的价格均为含税价。合同不含税价格即合同净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而变化。若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含税合同价格应相应调整,并以增值税发票为准。

4.当招标项目地区农用尿素市场月平均价浮动超过3%可启动调价机制。农用尿素参照卓创资讯及百川资讯招标区域市场价格孰低执行。其中合同期内农用尿素价格封顶执行价格2,500元/吨,超过该单价将不再调价。

如招标人对尾气处理液配方调整,按照实际发生添加剂成本进行核算。

(三)付款

1.付款方式:每月初,双方依据上个自然月盘点确认的甲方客户验收数量分品种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当月将全部货款支付至乙方账户。

2.付款条件:由买方凭供方提供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签署的收货确认证明、验收合格证明及采购订单中约定的其它单据,以电汇或承兑方式全额支付。如采购订单另有约定,最终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3.供方承诺,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也不得对该应收账款进行全部或者部分的质押以及设置其它任何优先权益。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履约能力:该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天津悦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754.77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以及2026年1月23日发布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采购合同尚未正式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最终的交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情况为准,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入围通知书》;

2.《化工产品框架采购合同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